

白云江高“7·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4日7时59分，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石路280县道西11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江高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江高“7·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派员、黄埔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江高“7·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广州凯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货代公司”），涉事粤AAP73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AZ233挂号重型

自卸半挂车所属单位、出租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余连新，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横滘货场路 88 号 B 栋 202 房（自主申报）。经营范围：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等。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故发生时在有效期内。

2. 广州市桂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航货代公司”），涉事粤 AAP73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AZ23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使用单位、承租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彭新春，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302 号 219 房，经营范围：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等。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故发生时在有效期内。

3. 肖化美，男，38 岁，湖南省洞口县人，桂航货代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AP73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AZ23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在有效期内。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4. 郑某姬，女，28 岁，广东省云浮市人，事故发生时驾驶广州 CG9392 号牌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受伤，被送往医院救治无效于当日死亡。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涉事牵引车车辆号牌：粤 AAP733 号，车辆类型：重型半

挂牵引车，所有人：凯文货代公司，使用性质：货代，整备质量：7805kg，外廓尺寸：7140*2495*3560mm，准牵引总质量：38000kg。涉事挂车车辆号牌：粤 AZ233 挂，车辆类型：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有人：凯文货代公司，使用性质：货代，整备质量：6600kg，外廓尺寸：12460*2480*1500mm，核定载质量：32000kg。

2022 年 6 月 1 日，凯文货代公司与桂航货代公司签订了《挂车租赁合同》，由前者将 6 台牵引车和 6 台挂车（包括涉事车辆）出租给后者，后者承租后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租赁期限：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凯文货代公司与桂航货代公司续签了《挂车租赁合同》，由前者将 8 台牵引车和 8 台挂车（包括涉事车辆）出租给后者，后者承租后从事经营活动，租赁期限：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事发时，涉事牵引车与半挂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均在有效期内，涉事牵引车的道路运输证为注销状态（注销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5 日），涉事半挂车的道路运输证在有效期内。事发后，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涉事牵引车的转向性能合格，制动性能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涉事半挂车的制动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事发时车速约为 15km/h。

2. 广州 CG9392 号电动自行车，使用人：郑某姬。事发后，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车速约为 14.85km/h。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凯文货代公司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隐患排查制度》《危险源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记录隐患排查检查和危险源辨识登记表等情况。经查，该公司在明知涉事牵引车的道路运输证为注销状态（注销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5 日）且未告知桂航货代公司的情况下，将涉事牵引车出租给桂航货代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未按照本单位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 桂航货代公司，未按规定对肖化美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7 月 4 日 7 时 59 分许，根据桂航货代公司安排，由该公司驾驶员肖化美驾驶粤 AAP73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Z23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从黄埔区前往白云区某联集中心站提集装箱，沿 280 县道（商华路）在后方由北往西右转弯（未开启右转向灯）行驶至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石路 280 县道西 11 米时，遇郑某姬驾驶广州 CG9392 号电动自行车沿 280 县道（商华路）由北往南驶入事发路口至该地点，结果，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右前侧与电动自行车尾部发生碰撞并碾压郑某姬，造成郑某姬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后，郑某姬送医院救治无效于当

日死亡。（事故现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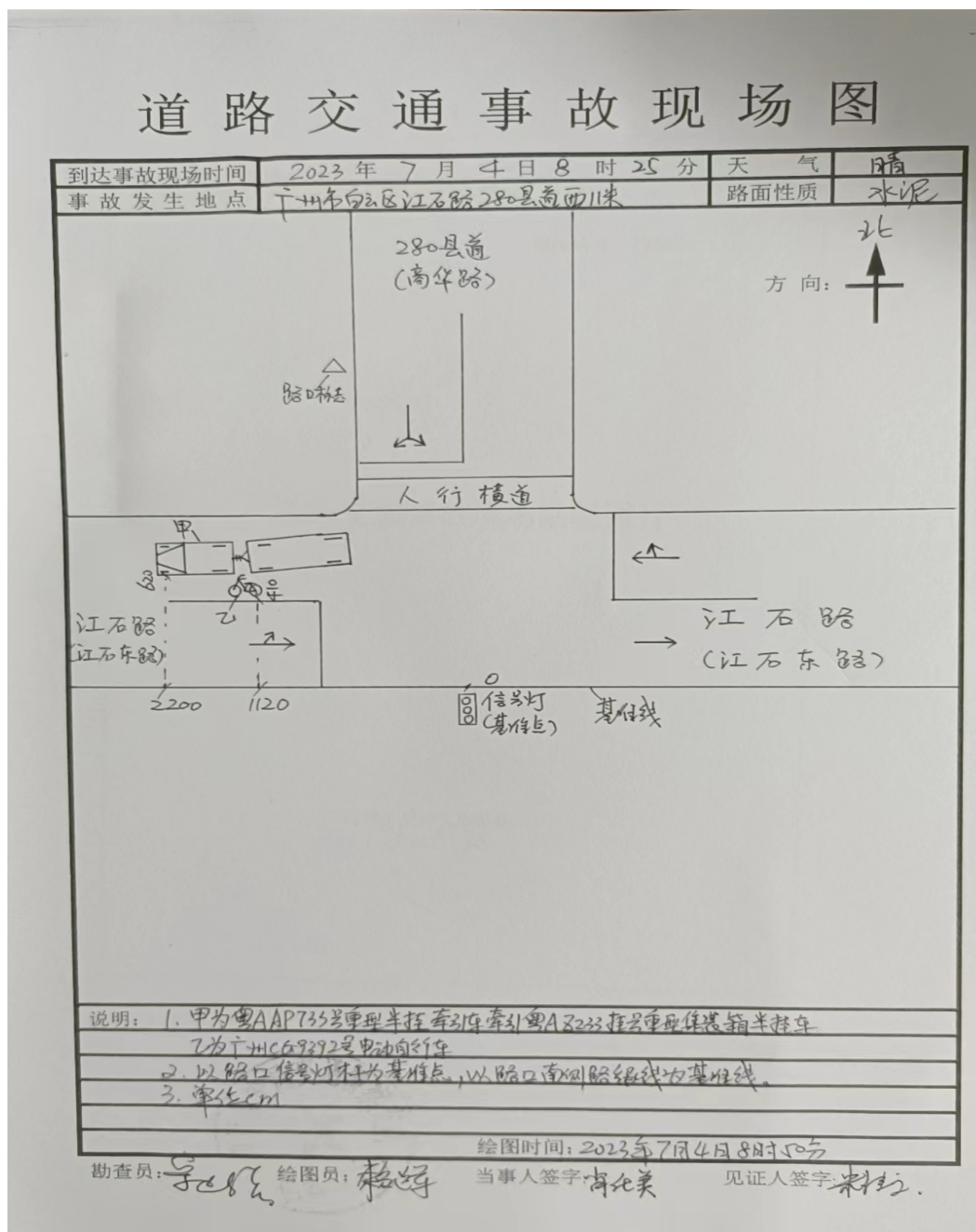


图1 事故现场图

(五)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石路280县道西11米

处，为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三枝分叉口；280 县道（商华路）呈南北走向，中心单黄虚线分隔双向两条机动车道，江石路（江石东路）呈东西走向，中心黄线分隔双向机动车道，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控制，完好干燥的水泥路面，照明条件为白天，视线良好。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郑某姬符合因腹部损伤合并创伤性休克死亡。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的规定，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二、事故处置、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处置、评估、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肖化美立即拨打了 110 和 120 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 120 到场将郑某姬送医院救治无效于当日死亡，涉事单位与郑某姬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30000370 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肖化美未按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且在转弯时未按规定使用转向灯，其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3]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郑某姬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4]之规定，由肖化美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郑某姬无责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凯文货代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 AAP73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AZ23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所属单位、出租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该公司明知涉事车辆粤 AAP73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运输证已注销的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二）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况下，仍将其出租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5]的规定。

2. 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经查阅该公司提供的隐患排查清单，对营运车辆检查内容的标准要求为：“拥有符合开业条件的营运车辆、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在年度审验有效期内”，该项检查内容所对应的重大隐患情形为：“使用无相关营运资质或资质已失效的车辆从事营运。（总质量 4.5 吨以下货车除外）”。该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的规定。

（二）桂航货代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 AAP73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AZ233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使用单位、承租单位及涉事车辆驾驶员肖化美所属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该公司对肖化美进行的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足 24 小时，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7]的规定。

[5]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2.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8]的规定。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和防范意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肖化美，涉事车辆驾驶员，未按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且在转弯时未按规定使用转向灯，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肖化美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凯文货代公司，涉事车辆所属单位、出租单位，（1）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9]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建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设交通局移交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2）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10]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桂航货代公司，涉事车辆使用单位、承租单位及涉事车辆驾驶员肖化美所属单位，（1）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3）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11]、第一百零一条第（四）（五）项^[12]、第一百零二条^[13]的规定，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已于事发后对上述第（1）（3）项违法行为立案并予以行政处罚，建议由该单位所在地黄埔区具有执法权

下的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限的部门对上述第（2）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江高镇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三）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凯文货代公司要深刻整改，总结经验教训，依法经营，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五）桂航货代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成因，总结经验教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发生。